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40/16-17(0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1 月 24 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罪案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罪案情況所作的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 按照慣常安排，警務處處長於每年年初就香港上年度的整體治安情況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毒品相關罪行

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近年毒品相關罪行的犯罪模式有所轉變，例如以少量方式販運及出售毒品，以及由吸食海洛英轉為服用精神科藥物。委員關注到，警方有否因應毒品相關罪行及問題的最新轉變調整其執法策略。

4. 警方表示已採取適當措施對付有關問題，包括 ——

- (a) 善用已建立的情報網絡監察吸毒地點，如出現任何轉變，即作出迅速回應；
- (b) 在娛樂場地或場所等吸毒活動溫床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c) 加強網上巡查工作，以打擊與毒品供應有關的活動；
- (d) 增加學校聯絡主任到訪學校的次數，以加強與學校、家長及社工的溝通，以及向學生傳遞禁毒信息；
- (e) 與其他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持密切聯繫，打擊青少年在公園、遊樂場或公共圖書館等公眾地方吸毒的行為；
- (f) 對付跨國毒販及在源頭打擊危險藥物罪行；及
- (g) 建立一套有效的立法及規管制度，嚴格管制麻醉品、精神科藥物及化學品原料的進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

性罪行

5. 部分委員關注到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在香港鐵路("港鐵")車站內發生非禮及"偷拍裙底"罪案。

6. 據警方表示，鐵路車站十分擠迫，人流甚高，往往成為非禮及"偷拍裙底"等罪案的溫床。在港鐵範圍內發生此兩類罪案的數字不斷增加。在市民與車站職員通力合作下，於港鐵範圍內干犯的罪行的破案率達 44.7%，較整體破案率 43.6%為高。

科技罪行

7. 委員關注涉及"裸聊"的勒索案及受害人的年齡分布。委員亦詢問，警方採取甚麼措施以打擊此問題，以及相關的宣傳工作為何。

8. 據警方表示，涉及"裸聊"的勒索案的受害人大多是男性，其中 21%的涉案受害人是學生，39%是白領僱員，62%是年齡介乎 20 至 30 歲的青年人。上述科技罪行的破案率偏低，而警方現正透過網上巡邏、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以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構的合作，打擊有關問題。警方亦透過學校、傳媒及社交媒體的平台推行宣傳工作，以防止該類罪行發生。

刑事恐嚇

9.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大部分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個案均與收數活動有關。委員又關注警方在打擊收數公司的非法收數手法方面所面對的執法困難，並詢問警方會否因應收數公司採用非法收數手法的趨勢及嚴重程度，考慮實施新的執法措施以杜絕收數公司的不當手法，或建議相關政策局立法規管收數公司的收數活動。

10. 委員獲告知，警方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法及嚴厲的執法行動，透過密切監察收數公司的行為及進行大規模行動，瓦解高利貸集團及不良收數公司。刑事毀壞或恐嚇等屬刑事性質的個案會交由刑事調查隊進行調查，並會視乎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及依法提出檢控。經評估後列為"高威脅"個案的非刑事案件舉報，將會轉交刑事調查隊跟進。

金融中介機構的不當行為

11. 委員關注到，有金融中介機構游說許多涉案受害人將其物業重新按揭以獲取一筆高息貸款，並藉此向他們收取高昂的中介費。他們關注到，根據現行法例可否檢控這些金融中介機構。

12. 委員獲告知，警方關注到金融中介機構的不當行為。由於許多受害人曾與金融中介機構簽訂協議，加上難以證明有關的金融中介機構與放債人共謀收取高昂的中介費，因此要作出檢控通常並不容易。警方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聯絡，探討可否推行措施或修訂法例，以打擊該問題。

公共秩序及有關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處理事宜

13. 部分委員詢問，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可否安排在不同的地點和時間舉行，以期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委員獲告知，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警務處處長可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以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以及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若有封路或交通改道安排，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途徑通知市民，包括發出新聞公報及在記者招待會上發放有關資料。警方亦會把遊行路線及就公眾活動施加的條件上載於警方網頁。

14.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過往曾經出現對議題立場不一的不同社羣同時同地舉辦公眾秩序活動，後來演變成羣體之間的對峙和衝突。

15. 委員獲告知，當不同社羣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發生衝突時，警方會嘗試令對立的雙方冷靜下來，並把雙方分開。在有需要時，警方可安排人身安全受威脅的人士離開現場。當持不同立場的團體在同一地方舉行公眾秩序活動時，警方會採取適當的措施把人羣分隔，包括為各團體設立"公眾活動區"，以利便他們表達意見。

16. 委員察悉，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求取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其他市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雖然在出現持不同立場的團體互相對峙的情況時，警方會立即採取措施把他們分隔，但警方不應假定此等團體會互相對峙。如果警方評估後認為即使發生對峙，情況仍可受控，便會容許持不同立場的團體在同一地方舉行公眾秩序活動。

17. 有委員認為，部分警務人員在處理佔領行動時，未能公正處事。該等委員認為，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保持政治中立，而違法者應受檢控。不過，有部分其他委員對警方暫緩對佔領行動參與者的執法工作表示關注。

18. 警方表示，警務人員一向秉公辦事，在執行職務時並無政治考慮。警方以十分克制和容忍的態度處理佔領行動，以避免發生大規模衝突及造成多人傷亡。警方強調會繼續依法辦事。

警民關係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最近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在佔領行動後，警民關係已跌至有紀錄以來低位。鑒於偵測罪行需要市民大眾的合作，該等委員對警方如何處理此問題表示關注。

20. 委員獲告知，警方一直透過為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及社會各界舉辦的各種計劃及活動，爭取市民支持。警民互信是建立良好警民關係的基礎。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19 日

香港的罪案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 月 31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21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 月 27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26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 月 17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9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8 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28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27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26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